

附件2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教育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2023年68号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（公用经费）省	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县教育局				
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306	到位数	306	执行数	306	100%	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6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6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6	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正常运转，教师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等。				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。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	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保障学生数	保障我县义务教育学生正常接受教育人数	≥	2400	人	≥2400人	完成	12		
		质量指标	义务教育巩固率	义务教育巩固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3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完成时限	文字描述			2023年12月底完成	100%	完成	12	
		成本指标	生均补助标准	义务教育阶段（初中）		=	940	元	940元/生/年	完成	13	
			生均补助标准	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）	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）生均补助标准	=	840	元	840元/生/年	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	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人数占入学人数的比率	=	100	%	99%	完成	1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比率	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	≥	95	%	100%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学生及家长满意度	参与调查的学生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比	>	95	%	99%	完成	10		
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	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高力红

联系电话：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 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 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 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 
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 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\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\*10。  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 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 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 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